

#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PET 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二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6日，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PET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微山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微山县欢城镇尹洼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10000t塑料片粒

PET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分期验收。PET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一期）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库、办公生活区、废水处理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产能为6250t/a的1号生产线一条。

本项目为二期工程，验收范围包括新增设的三条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PET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9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环报告表（微山）〔2020〕111号。

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同年 10 月竣工。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审批通过（注：此次为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826MA3PJCD630001Q。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2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比为 1.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包括新增设的三条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

项目（二期）2、3、4 号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相比环评生产工艺有所简化（2 号生产线无开包、筛检、脱标、二次分拣、搅拌清洗、色选工序，3 号生产线无开包、筛检、暂存、脱标、二次分拣、搅拌清洗、色选工序，4 号生产线无搅拌清洗、色选工序），但无新增生产设备，无新增污染物种类；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且根据监测数据，废气达标排放。故本项目生产工艺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压滤+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废塑料瓶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废水处理区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破碎一体机、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及脱除标签，

废水处理区产生的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筛检和人工分拣及二次分拣过程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生产过程中脱标及风选过程产生的脱除标签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废水处理区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压滤机压滤成饼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PET 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86.1%。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压滤+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

######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氨最大浓度为 $0.203\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最大排放值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颗粒物( $1.5\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破碎一体机、甩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2021年11月11日、11月12日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51.9~54.3dB(A)之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及脱除标签,

废水处理区产生的污泥，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包装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筛检和人工分拣及二次分拣过程产生的少量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生产过程中脱标及风选过程产生的脱除标签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项目废水处理区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压滤机压滤成饼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委托区域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经营过程中无国家控制总量排放指标的污染物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 6、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PET 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二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ET 塑料瓶的回收清洗与破碎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3月26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孙丽丽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丽丽
成员	刘飞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刘飞
	赵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赵晶
	甘志新	济宁德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甘志新
	张祥凤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祥凤